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委任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宿春翔先生（「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宿先生的履歷詳情

宿先生，30 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

宿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宿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尹怡女士（「尹女士」）及陳淑君女士（「陳女士」）各自之其他業務需要，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尹女士亦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尹女士及陳女士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尹女士及陳女士於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時委任高逸飛先生（「高先生」）、周志恒先生（「周先生」）及邵煜女士（「邵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

高先生，27 歲，曾就讀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高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先生現任國內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

周先生，26 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邵女士的履歷詳情

邵女士，39 歲，曾就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邵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整體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高級經理人逾十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邵女士於北京紅石房地產有限公司服務，擔任銷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北京漢頌律師事務所營運總監。現時，邵女士為中國一間本地電視文化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

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邵女士並無涉及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項下之事宜，亦無有關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周先生及邵女士。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邵煜女士及卓達儀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